

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利執行法院妥適辦理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宜，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提昇執行程序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為揭示本原則之宗旨，爰訂定本點。
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為使壽險契約執行事件之管轄明確，爰設本點規定。
三、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並應於查明債務人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契約種類(性質)、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依法為執行行為。	一、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九條規定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二、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依法受理此類執行事件，為該事件之管轄法院，應於查明債務人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契約種類(性質)、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例如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等)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依法自為執行行為，例如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命終止壽險契約強制換價，核發支付轉給第二項之收取、移轉等命令，不生調查後囑託他法院為之或移轉管轄之問題。

<p>四、執行法院對於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人）有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故債權人得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規定之執行方法，對之強制執行。</p>
<p>五、「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及其他終止後無解約金之壽險契約不得強制執行。</p> <p>前項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不得強制執行。</p>	<p>小額終老保險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提供高齡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險保障，所推動之政策性保險，其保額上限為新臺幣九十萬元，為保障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之生活經濟安定，其解約金及保險給付均不予以執行。</p>
<p>六、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費用，以三個月為妥適，但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之費用，逾上開數額，亦應予維持，若債權人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活，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僅保護債務人一方有失公平，應由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酌留適當費用，為衡平之處理，不受本文之限制。</p>
<p>七、債務人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扣押後，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作成終止壽險契約之處分。</p>	<p>執行法院為變價而對第三人（保險人）終止債務人所訂壽險契約，係以執行命令為之，該執行命令之性質為執行處分。</p>
<p>八、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p> <p>（一）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無解約金。</p> <p>（二）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有解約金，但主契約終止得領取之解約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及債權人之債權額。</p> <p>（三）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p>	<p>為避免主契約因強制執行終止，致對清償債權人債權無實益之附約（如附約無解約金者，或附約有解約金者，惟主契約終止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者），併同遭終止無法延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及兼顧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意外傷害所生之醫療或失能照護及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費用，爰訂定本點。</p>

<p>(四)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p>	
<p>九、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宜審酌債權人、債務人意見，就壽險契約債權之執行為公平合理之處理。</p>	<p>執行法院裁量決定是否執行債務人壽險契約，須審酌債權人因此所獲利益、債務人因此所受損害及社會公益性影響程度，而為法益權衡後判斷。</p>
<p>十、對於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準用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相關規定辦理（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二章第五節參照）。</p>	<p>執行法院就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並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各該條規定執行後所生各種執行效果之有關規定，爰訂定本點。</p>